

公股銀行辦理天然災害相關貸款彙總表

製表日期：113.4.3

銀行 名稱	貸款 名稱	貸款條件	聯絡電話
臺灣 銀行	辦理天然災害受災戶復建貸款要點	<p>1. 對象 遭受颱風、水災、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之企業及個人受災戶。</p> <p>2. 額度 (1)企業受災戶：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萬元。 (2)個人受災戶：每戶最高額度 300 萬元。</p> <p>3. 期限 (1)復舊週轉金最長 2 年，寬限期半年。 (2)修復廠房、營業場所、住宅最長 3 年，寬限期 1 年。 (3)修復機器設備、或修復（重置）傢俱家電用品、交通工具最長 3 年，寬限期 1 年。 (4)重置機器設備最長 7 年，寬限期 2 年。 (5)重置廠房、營業場所最長 10 年，寬限期 3 年。 (6)重置住宅最長 30 年，寬限期 3 年。</p> <p>4. 償還方式 寬限期間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付息，或採年金</p>	<p>(02) 2349-3492</p> <p>(02) 2349-3497</p> <p>(02) 2349-3496</p> <p>(02) 2349-3371</p>

		<p>法依賦金率按月攤還本息。</p> <p>5. 利率 按該行利率授信利率訂價有關規定核計後，再核減年率 0.5% 優惠計息。</p> <p>6. 申請 應持有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書、或經該行調查遭受損失屬實者，並應於遭受天然災害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7. 其他：未盡事宜，悉依該行授信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
土地 銀行	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天然災區房屋重建整修貸款	<p>1. 額度 (1) 重建房屋貸款：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元。 (2) 整修房屋貸款：最高不得超過 50 萬元。</p> <p>2. 利率：按該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，機動計息。</p>	(02) 2348-3352 (02) 2348-3356
	臺灣土地銀行農漁業災害貸款	<p>1. 額度：每戶最高貸款餘額不得超過 600 萬元。</p> <p>2. 利率：按該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，機動計息。</p>	
	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（該行與國發會按 2 比 1 比例	<p>1. 額度 每一申請人申貸額度最高為 200 萬元。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（包括自用之傢俱、家電及交通工具等），以 20 萬元為限。</p> <p>2. 利率：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% 機動計息。</p>	

	出資辦理)		
	臺灣土地銀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額度：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。 2. 利率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 率 1%，機動計息。 	(02) 2348-3327
兆豐銀行	天然災害復建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信對象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受災企業。 (2) 受災個人。 2. 受理時點：自受災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3. 授信額度與資格 <p>按實際受損之廠房、機器設備及房屋所需整修費、復工必須購買原料等之資金，最高以復建所需資金之 80% 為原則，並應持有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書、或經銀行調查遭受損失屬實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企業受災戶：每戶最高額度 5,000 萬元。 (2) 個人受災戶：每戶最高額度 300 萬元。 4. 期限 <p>營運周轉金貸款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；修繕貸款最長不得超過 5 年，寬限期最長 1 年。</p> 5. 利率：按貸放當時該行有關放款利率規定辦理。 	(02) 2563-3156 分機 2566

第一 銀行	天然災害紓 困貸款	<p>1. 貸款成數 依申請人受災情形評估核定，最高不得超過重建或復舊支出（成本）之 8 成。</p> <p>2. 貸款利率：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 1.0% 機動計息。</p> <p>3. 貸放期限：最長不得超過 3 年。</p>	(02) 2348-4242
	中小企業災 害復舊專案 貸款	<p>1. 貸款額度：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。</p> <p>2. 貸款利率：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 1%機動計息。</p> <p>3. 貸放期限</p> <p>(1)資本性支出貸款</p> <p>A. 廠房、營業場所(均得含土地):最長 15 年，寬限期最長 3 年。</p> <p>B. 機器、設備：最長 7 年，寬限期最長 2 年。</p> <p>(2)週轉性支出貸款:購買原料、物料、商品等所需週轉金，最長5年，寬限期最長2年。</p>	(02) 2348-4399
	協助災區住 宅修繕貸款	<p>1. 貸款對象 遭受天然災害或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「災害防救法」及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規定已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之災害，民眾自有住宅毀損，經銀行勘察屬實者，且借款人限建物所有權人。</p> <p>2. 貸款額度</p>	(02) 2348-4636

		<p>視申請人住宅毀損情形評估核定，合計最高為 200 萬元，每一申請人申貸用途額度如下：</p> <p>(1)購屋、重建或修繕等支出：最高200萬元。</p> <p>(2)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：最高20萬元。</p> <p>3. 貸款期限：</p> <p>(1) 提供不動產擔保：最長20年，寬限期最長3年。</p> <p>(2) 未提供擔保品：最長5年。</p> <p>4. 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%機動計息。</p>	
華南銀行	華南銀行辦理災害復建貸款	<p>1. 授信對象：受災企業或個人。</p> <p>2. 貸款金額 按實際受損之廠房、機器設備及房屋所需整修費用暨復工必須購買原料等之資金，最高以復建所需資金之 80%為原則。</p> <p>3. 受理期限：自受災日起 4 個月內辦理。</p> <p>4. 貸款期限 營運周轉金貸款最多不超過 1 年；修繕貸款最長不得超過 5 年，寬限期最長 1 年。</p> <p>5. 貸款利率 十足擔保者，該行所訂擔保放款之適用利率減碼 0.25%與客戶議定；未提供十足擔保者，該行所訂信用放款之適用利率減碼 0.125</p>	<p>1. 華南銀行天然災害諮詢服務專線（24 小時）： （02）2181-0109</p> <p>2. 總行窗口（營業時間）： （02）2371-3111 企業戶-分機1118 個人戶-分機2003</p>

		%與客戶議定。	
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信對象：遭受災害民眾自有住宅毀損者。 2. 貸款金額：最高為 200 萬元，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，最高為 20 萬元。 3. 受理期限：自受災日起 4 個月內辦理。 4. 貸款期限：最長 20 年，寬限期最長為 3 年。 5. 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%浮動計息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華南銀行天然災害諮詢服務專線（24 小時）： （02）2181-0109 2. 總行窗口（營業時間）： （02）2371-3111 個人戶-分機2003 	
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信對象 遭受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災害之中小企業，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、市、區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、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，或經該行調查屬實者。 2. 貸款金額 依受災復工營業計畫查估其實際受損之機器設備、廠房及房屋所需整修費用暨復工必須購買原料等資金，在 8 成範圍內核貸。 3. 受理期限：自受災日起 1 年內辦理。 4. 貸款期限 廠房、營業場所（均得含土地）：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，寬限期最長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華南銀行天然災害諮詢服務專線（24 小時）： （02）2181-0109 2. 總行窗口（營業時間）： （02）2371-3111 企業戶-分機1118 	

		<p>3 年；機器、設備：最長不得超過 7 年，寬限期最長 2 年；購買原料、物料、商品等所需週轉金，最長不得超過 5 年，寬限期最長 1 年。</p> <p>5. 貸款利率</p> <p>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% 浮動計息。</p>	
合庫 銀行	農漁民及農 漁企業天然 災害重建復 興貸款	<p>1. 對象：農漁民、農漁企業，期間最長 7 年。</p> <p>2. 申貸期限：農委會宣布受災地區之日起 3 個月內持受災證明或經調查屬實且提供適當擔保品者得向該行申借。</p>	(02) 2173-8888 轉 3651
	個人天然災 害受災戶重 建復興貸款	<p>1. 對象：個人，最長 10 年。</p> <p>2. 申貸期限：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持受災證明或經調查屬實者得向該行申借。</p>	(02) 2173-8888 轉 2861
	企業天然災 害重建復興 貸款	<p>1. 對象：企業。</p> <p>2. 期間：週轉金最長 2 年、資本支出最長 7 年。</p> <p>3. 申貸期限：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持受災證明或經調查屬實者得向該行申借。</p>	(02) 2173-8888 轉 3625
	中小企業天 然災害重建 復興貸款	<p>1. 對象：中小企業。</p> <p>2. 期間：週轉金最長 2 年、資本支出最長 7 年。</p> <p>3. 申貸期限：災害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持受災證明或經調查屬實者得向</p>	(02) 2173-8888 轉 3625

		該行申借。	
彰化 銀行	個人災害復 建貸款	<p>1. 貸款期限：最長3年，寬限期最長6個月。</p> <p>2. 貸款額度：最高50萬元。</p> <p>3. 貸款利率</p> <p>(1) 擔保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8%以上機動計收。</p> <p>(2) 信用</p> <p>A. 第1年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78%以上機動計收。</p> <p>B. 第2年起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18%以上機動計收。</p>	林佳幸專員 (02) 2536-2951 轉 2137
	協助災區住 宅修繕貸款	<p>1. 貸款期限：最長20年，寬限期最長3年。</p> <p>2. 貸款額度：最高200萬元。</p> <p>3. 貸款利率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收。</p>	林佳幸專員 (02) 2536-2951 轉 2137
	企業災害復 建貸款	<p>1. 貸款期限</p> <p>(1) 營運週轉金貸款以1年為限。</p> <p>(2) 修繕貸款：最長3年，寬限期最長6個月。</p> <p>(3) 資本性支出貸款</p> <p>A. 重購廠房或營業場所：最長15年，寬限期最長3年。</p>	張瑋庭專員 (02) 2536-2951 轉 2121

		<p>B. 重購機器設備、修復廠房或營業場所：最長7年，寬限期最長2年。</p> <p>C. 重建廠房、營業場所：重建廠房最長5年，寬限期最長1年；重建營業場所最長3年，寬限期最長1年。</p> <p>D. 修復機器設備、營業設備：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年，寬限期最長1年。</p> <p>2. 貸款額度</p> <p>(1)營運週轉金及修繕貸款：以不超過復建營業計劃所需資金之8成為限，並以逐件方式核貸，屆期收回，不得循環使用，每一申貸企業，本2項貸款合計最高限額為1,000萬元。</p> <p>(2)重購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設備：依該行「擔保品處理作業規範」覈實鑑估，於鑑估之貸放限額內敘貸。</p> <p>(3)重建廠房或營業場所：按土木包商估價金額之8成或該行估算貸款金額兩者孰低為原則。該行估算貸款金額，依該行「擔保品處理作業規範」各類建築物重置時值標準及估價方式乘以建築面積（依建造執照所列，包含附屬建物部份）計算其重建時值，最高貸款金額為重建時值之8成。</p> <p>(4)修復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設備、營業設備等，依工程合約或估價單之8成核貸，惟不動產部份不得超過前項重建時值、動產部份不得超過原取得成本之5成。</p>	
--	--	--	--

		<p>(5) 廠房或營業場所之重購、重建、修復3項目中，僅能選擇1項辦理。 倘同一企業之廠房及營業場所分屬兩地（地址不同）且同時受災，兩者均得分別就重購、重建、修復3項目中擇1申貸。</p> <p>3. 貸款利率</p> <p>(1) 營運週轉金貸款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03%以上機動計息。</p> <p>(2) 修繕貸款：第1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03%以上機動計息；第2年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33%以上機動計息。</p> <p>(3) 資本性支出貸款：</p> <p>A. 擔保放款部份：第1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83%以上機動計息；第2年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13%以上機動計息。</p> <p>B. 無擔保放款部份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2.33%以上機動計息。</p>	
	<p>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</p>	<p>1. 貸款期限：</p> <p>(1) 資本性支出貸款：</p> <p>A. 廠房、營業場所（均得含土地）：貸款期限最長15年，寬限</p>	<p>張瑋庭專員 (02) 2536-2951 轉 2121</p>

		<p>期最長 3 年。</p> <p>B. 機器、設備：貸款期限最長 7 年，寬限期最長 2 年。</p> <p>(2) 週轉性支出貸款：貸款期限最長 5 年，寬限期最長 2 年。</p> <p>2. 貸款額度：就借款人個別狀況核貸。</p> <p>3. 貸款利率：最高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 1%機動計息。</p>	
臺灣 企銀	中小企業災 害復舊專案 貸款	<p>1. 對象 遭受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之災害，致營業場所、廠房、機器、設備、商品、原物料、在製品等受損毀，急需資金從事復舊之中小企業。</p> <p>2. 額度 依申貸企業受災復工營業計畫之實際需要在 8 成範圍內核貸。</p> <p>3. 用途暨期限 (1)資本性貸款： A. 廠房、營業場所（均得含土地）：貸款期限不得超過 15 年，寬限期最長 3 年。 B. 機器、設備：貸款期限不得超過 7 年，寬限期最長 2 年。 (2)週轉性支出貸款：購買原料、物料、商品等所需週轉金，貸款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寬限期最長 2 年。</p> <p>4. 利率：最高依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%，機動計息。</p>	(02) 2559-7171 轉 3155

		<p>5. 受理期間</p> <p>申請之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 1 年內，向該行提出申請，須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、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，或經該行調查屬實者。</p>	
	<p>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（該行自有資金）</p>	<p>1. 對象</p> <p>災區民眾自有住宅毀損、取得受災證明或經該行實地勘查屬實者。</p> <p>2. 用途：限為住宅重置、修繕或購置生活必需配備。</p> <p>3. 額度</p> <p>每人最高額度 200 萬元（含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限額 20 萬元）。</p> <p>4. 期限</p> <p>(1)住宅重置或修繕最長 20 年，寬限期最長 3 年。</p> <p>(2)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者最長 5 年，寬限期最長 6 個月。</p> <p>5. 利率：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%機動計收。</p> <p>6. 受理期間：申請人應於災害發生次日起 4 個月內向該行提出申請。</p>	<p>(02) 2559-7171 轉 3421</p>

※相關貸款條件以各行規定為主。